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4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章
　　陳天成
　　陳博文
　　陳能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潘艾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仁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良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以及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返還上開土地被占用面積（依原告訴狀記載為44.43平方公尺、19.25平方公尺）之價額為據，再佐以上開土地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000元/平方公尺，據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格核定為8,023,680元【計算式：（44.43＋19.25）x 126,000＝8,023,68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4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